

關於「戰略武器」的幾個問題

雷崧生

壹

「戰略武器」Strategic Weapons 是對比着「戰術武器」Tactical Weapons而言。爲着分辨戰略武器與戰術武器，我們必須先分辨「戰略」Strategy 與「戰術」Tactics。依照軍事學上的正統意義，戰略是制勝整個戰爭的計策；而戰術只是制勝一個戰役的計策。因此，在兩次世界大戰裏，前者往往被稱爲「大戰略」Grand Strategy。以第二次世界大戰言之，美、英在珍珠港事變以後，決定先擊敗德國，再擊敗日本；這是戰略。美、英在諾曼蒂登陸時，故意不選擇英法海峽最狹處的加勒Calais，使德國的重兵，株守在加勒一帶；這是戰術，是聲東擊西的計策。

空軍發達以後，戰略與戰術的觀念，引伸適用於空中轟炸方面。於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，有所謂「戰略轟炸」與「戰術轟炸」之分。戰略轟炸的對象，是敵國的後方，如美國之轟炸德國屈勒斯頓Dresden，即其著名的例證。戰術轟炸的對象，是敵國的前線。前者的目的，是在擾亂民心士氣，破壞軍事工業與交通中心等，有助於整個戰爭的制勝。後者的目的，是在摧毀工事，殲滅敵軍，有助於灘頭陣地或領土的佔領，在某特定的戰役中，獲得勝利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

後，這種「後方」與「前線」之分，又被引伸適用於政治戰與心理戰方面。譬如以氣球空飄文告或宣傳品，到達敵人的後方，往往被稱爲戰略的心理戰；而陣前喊話，招降敵人者，往往被稱爲戰術的心理戰。

十餘年前，季辛吉在其「核子武器與對外交策」一書中，曾主張美國的陸、海、空軍，兩分爲戰略部隊與戰術部隊。他認爲：戰略部隊的任務，是從事於全面戰爭；而戰術部隊則從事於有限戰爭。很明顯地，他在使用戰略與戰術兩詞時，並不完全採用其傳統的意義。

戰略與戰術兩詞的傳統意義，適用於武器之上，頗引起一些令人困惑的問題。譬如美國的空軍裏，有所謂「戰略空軍指揮部」Strategic Air Command。與「戰術空軍指揮部」Tactical Air Command。但是，在武器方面，後者往往接收而使用前者所淘汰的轟炸機。譬如當B二九型在戰略空軍裏爲B四七型所代替時，B二九型便全部撥交戰術空軍使用；當B四七型在戰略空軍裏爲B五八型所代替時，B四七型又全部撥交戰術空軍使用。這樣，轟炸機的性能，並未改變，而只是以所隸屬的機構不同，而有時爲戰略武器，有時爲戰術武器。

至於前線與後方的分辨，由於空中加油技術的完成，增大了飛機的航程，殆已不易維持。此外，彈道飛彈之射程在一千五百哩左右者，究竟

應當視爲是戰略武器，或是戰術武器，也一直在爭論不定之中。

在冗長的美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裏，兩國似未嘗就所謂戰略武器，作一公認的定義。蘇俄曾主張：任何武器之能夠侵入敵方本國領土者，都是戰略武器。果爾，美國在歐洲「前進基地體系」的飛機，在空中加油以後，都可以飛達蘇俄境內，再返回基地，便應當視爲戰略武器。蘇俄的這種主張，自爲美國所不克接受。在美國的堅持之下，「前進基地體系」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的海參崴會議裏，被剔除於戰略武器之外。在美俄的談判中，它們雖然不曾就戰略武器作一定義，但是，戰略武器與戰術武器的分辨，仍然爲他們所採用。譬如美國肯定其「前進基地體系」爲「戰術的」，可能在中歐相互平衡裁軍談判MBFR中，予以討論。至於如何分辨戰略武器與戰術武器，兩者各有何種特質，他們未暇予以決定。

因此，美俄所採用的方法，是選擇性的。截至現在爲止，他們以協議的方式，認定陸上洲際彈道飛彈ICBMs、潛艇發射的彈道飛彈SLBMs、與戰略轟炸機，美國稱爲「戰略三元」者，爲戰略武器，爲他們磋商的对象。兩國各得擁有二千四百之數。他們並未肯定：上述三者之外，並無其他戰略武器；對於其他可以納入戰略武器體系者，它們實採取着保留的態度。

貳

「發射機具」Launchers-Vehicles，自其最廣義言之，應當包括地下固定工事、機動車輛、潛水艇、與各種飛機，乃至於人造衛星與太空站等等而言。但是，美俄在其限制戰略武器談判裏，還只考慮到地下固定工事、潛水艇、與轟炸機三者。

事實上，蘇俄早已使用機動的車輛，裝置洲际飛彈，頗似大型坦克。洲際飛彈也可能裝置在火車之上。美國於前年十月二十四日，曾自一架C五型的運輸機上，發射一枚義勇兵一型的飛彈。該彈重七萬八千磅，由三個降落傘在二萬呎的高空，自該機機尾拖出，旋即與降落傘分離，落至八千呎的高度，其固體燃料開始燃燒，二十秒鐘內，復上升至二萬呎的高空，再墜入太平洋中。在地下的固定工事之外，嘗試以機動性的車輛與飛機，發射飛彈，均在美俄的加緊研究之中。這些發射機具，由於其高度的機動性，較易隱藏，但是，其命中率卻遠不及地下的固定工事。

至於人造衛星或太空站，作為發射機具，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能之事。但是，美俄似均未作此項嘗試。聯合國的大會，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，以其第一八八四號的決議，禁止以核子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的武器，射入環繞地球的軌道，或裝置於任何天體之上。美俄兩國，當時即曾表示無意於從事此種企圖。

叁

「投擲重量」Throw-weight、Capacity of Import 指火箭所能發射的重量而言。其計算

的單位為磅。譬如蘇俄SS十八型的投擲重量，為一萬五千磅便是。投擲重量有時候亦稱為「推進力」Thrust、Poussée，有時候也包括「有用載荷」Payload、Charge utile。嚴格言之，某個火箭的推進力，為若干磅，即為其能投擲的重量，但是，其整個的投擲重量，並不即等於其「有用載荷」。當然，任何火箭或飛彈裏，並無「無用的載荷」，毋寧其中任何物體，均為不可或少的部分。不過，在較專門的術語裏，「有用載荷」，指發生預期後果的收效部分而言。譬如當我們說到民用飛機的「有用載荷」時，我們所指者，為其客運與貨運的金錢總額。人造衛星的「有用載荷」，是其拍攝照片或傳遞無線電波，回返地球的儀器。彈道飛彈的「有用載荷」，則是其爆炸物體。從這種意義去了解上述名詞，那麼，投擲重量應當大於「有用載荷」。

肆

「爆炸威力」Yield 指飛彈或核子武器於爆炸後的破壞力量而言。其計算的單位為千噸Kiloton 或百萬噸Megaton 的黃色炸藥(TNT)。美國轟炸日本廣島的原子彈，具有二萬噸黃色炸藥的威力；蘇俄SS九型的飛彈，具有二千五百萬噸黃色炸藥的威力，均其例證。核子武器的爆炸威力愈大，其破壞的力量亦愈強。其公式為爆炸威力的三分之一乘其Yield，稱之為「威力當量」Megaton Equivalent。譬如我們假定一百萬噸黃色炸藥的破壞力量，為一個單位，八百萬噸黃色炸藥的破壞力量，便是四個單位，二千七百萬噸黃色炸藥的破壞力量，便是九個單位。因此，蘇俄SS九型的破壞力量，應當是八五單位。

伍

「重入彈頭」RV、MIRV-MARV 指重入大氣層，而命中目標的彈頭而言。這種彈頭，有只能夠命中一個目標者，也有能夠命中幾個不同的目標者。後者便是我們經常予以討論的多彈頭體系。依照前年十一月海參崴會議的協議，美俄兩國各得裝配多彈頭的飛彈一千三百二十枚。

部署後的飛彈，究竟是否裝配着多彈頭體系，為兩國的技術方法，包括人造衛星在內，所不能夠探悉。而「就地觀察」的制度，復為蘇俄所峻拒。現在，為着證實彼此多彈頭飛彈的數目，它們考慮中的辦法如下：

「某型飛彈於其作發射試驗時，裝配多彈頭體系者，以後該型飛彈一律視為是多彈頭飛彈。

「某一基地的飛彈，有若干枚為多彈頭者，則該基地的全部飛彈，都視為是多彈頭飛彈。去年二月二日，美國曾一度停止蒙大拿州瑪摩斯屈姆Mainstrom 基地的裝配多彈頭體系的工作。因為美國所擬裝配者，只是五十枚，而該基地共有飛彈兩百枚。為着避免全部飛彈兩百枚，都被計入於上述一千三百二十枚的總額以內，美國只得一度中止其在該基地的裝配工作。

現在，第三代的彈頭體系，已在研究與試驗之中。第三代的彈頭，可以在其射程裏，改變或調整其彈道，以逃避敵國反飛彈體系的攔截與擊落。這種彈頭的未來部署，將不違反現有的條約與協議。